

2023 年度新泾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新泾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我镇中心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均衡发展、重点突破、创新有为。现将我镇一年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全方位推进机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中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加强了对新泾镇法治建设委员会成员中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力度，将其贯穿于新泾镇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学习要求、落实学习计划，完善学习培训常态化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营造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着力加强法治政府各方面建设，补齐短板、精准发力，全力推进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街

镇申报，充分发挥新泾镇法治建设委员会对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指导，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专班实体运作，细化任务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创建工作有条不紊、高效推进。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推行内外双重把关，内部坚持司法所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制度，外部充分发挥镇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着力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制度化水平。一年来，司法所所长共列席 44 次镇长办公会，组织法律顾问参与镇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要合同审核 68 件。此外，新泾司法所共选配 19 名律师担任居委法律顾问，推进 33 个居委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打通法律服务基层的“最后一公里”。居委法律顾问共解答法律咨询 771 件，共参与纠纷调解 58 件，通过将居民区法律顾问工作与居民区普法教育、矛盾化解、法律援助等结合起来，建立了覆盖镇域的法律监督保障机制，有效提升了居民区依法自治的能力和水平。

（三）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全面提升执法水平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深化镇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协调推进我镇行政执法事项下沉，完善配套

制度，加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司法所“两法衔接”，强化司法所重大法审职能履行，形成“五位一体”法制审核模式，确保执法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的目标导向，2023年，司法所共对11起行政执法案件进行重大法审，举行听证案件4起。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2023年，我镇共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一般程序案件共计16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案前调解，建立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持续性宣传新行政复议法，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3年，行政复议共受理案件4件，行政诉讼案件1件，经协调化解当事人撤回起诉。落实我镇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参加复议听证制度，不断巩固我镇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不断加强应诉能力建设。

（四）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断提升法律服务供给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人民调解网络体系。通过开展公证·法援社区行，培育“法治带头人”33人、“法律明白人”101人，及推动建立2个法治观察点，打通了法律服务社区的“最后一公里”。全力配合市域社会治理试点验收，依托线上“解纷一件事”平台，成立线下“新泾镇一站式非诉讼争议调解中心”，更好地满足群众对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的新需求、新期待。不断优化人民调解与110联动工

单对接分流机制，落实“三所联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主动排摸动态情况，从源头上预防化解，2023年共化解矛盾纠纷188件，处置非警务警情类110纠纷1006件，均未发生民转刑、重大极端事件。目前管理在册社区矫正对象50余人、刑释解矫人员150余人，连续七年社区矫正对象零再犯，镇域法治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坚持普治并举机制，积极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全面落实新泾镇“八五”普法工作，制定“八五”普法规划，细化普法责任清单。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发布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以新泾镇法治文化广场为核心的辐射效应，通过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律七进”活动。通过法治建设不断擦亮基层社会治理“金名片”，深度培育新泾镇“法治+民俗”品牌。针对加梯、精品小区等民心实项目业委会换届相关工作，建立加梯专项法律顾问团队，助力妥善预防和化解加梯纠纷，依托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社区法律顾问、自治小组等推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运用法治方式、民主程序破解基层治理难题，获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六）转变政府职能，持续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聚力“最虹桥”效应，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和感受度为导向，

不断优化具有新泾特色的营商环境。在临空园区设立新泾镇营商服务中心，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深入开展大走访，做实“镇主要领导带队+分管领导牵头+职能部门跟进”的闭环服务机制，推动律师送法进企业，通过法治调查问卷了解企业需求，针对性为36家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优化指导服务，为营造“法治商圈”、推动镇域经济整体性提升、赶超式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不断规范数字政务升级，全力推进管理服务便利化。以法治规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线上线下齐抓并举。依托“一网统管”，镇域“一网通办”迭代进阶，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积极构建“7+4+2”一网通办延伸服务新格局，不断增强群众办事体验感和便捷度。

二、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坚持把学习作为立身之本，切实加强法治思维能力

主要负责人注重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通过“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两级学习”构架，形成“头雁”领学促学效应，推动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样性的法治专题讲座、“四全培训”等，引导党委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居委干部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坚持把法律作为行政之基，切实加强依法行政能力

主要负责人坚持科学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镇党委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在重大决策、合同审核、矛盾纠纷调解等各方面，充分发挥镇域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党委文件、

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强化基层服务和治理，充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力量，严格依法、文明执法，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站、室 34 个，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三）坚持把实干作为履职之要，切实加强法治领导能力

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坚持“三个一次”、“四个亲自”、“五个协同”。每季度听取一次法治建设情况汇报，每年召开一次法治建设会议、开展一次专题述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镇域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在推进法治建设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表现为：法治宣传方式的创新有待加强。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上有待提升，法治文化活动开展形式单一，缺少互动性、新颖性，利用微信公众号、文化融合等方式开展普法运用不够，创新方法的力度还要加大。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聚焦主题主线把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

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树立对标一流、争创一流的理念，对标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聚焦问题短板，压实工作责任，凝聚更大力量，真抓实干，努力建设一流法治政府。

（二）紧扣中心大局强保障。全力服务保障高品质建设，持续推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定期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法治建设作出规划部署，明确工作目标、措施和阶段性工作任务，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加强合法性审查队伍建设，依托司法所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进专业人士参与镇域重大疑难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三）围绕目标任务抓统筹。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要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镇党委、镇政府牵头抓的作用，一手抓督查督办，亲自带队、亲自反馈，实现对全镇法治实施情况实地督查一次性全覆盖。一手抓示范创建，积极配合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将示范创建指标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以创促建、创先争优。紧盯法治政府建设这一重点任务，紧盯普法依法治理这一重点环节，紧盯基本形成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这一重要节点，紧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这一重要保障，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多项法治建设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四）注重创新融合促提升。尊重首创精神，鼓励探索创新，

加强好经验、好做法的总结提炼、推广运用。探索推进“法治观察点”的建设和“法治观察员”的设立，推动更多反映社情民意的法治建议。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发挥镇域法律顾问作用，结合各个时间节点以身边的典型案例来增强普法教育的渗透力。聚焦基层法治建设，大力开展普法创新工作，充分利用新泾独特的民俗优势，运用新媒体平台打响新泾的“法治+民俗”文化品牌，增强普法工作的互动性，强化提升述法工作实效。

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8 日